

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力合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8月7日，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力合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在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万力重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万力合新材料项目。本项目租赁万力重汽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约250平方米，项目购置塑料热熔螺杆机1台、模具成型机1台、卷取机1台、冷却水塔1台、上料机1台、搅拌机1台、空压机1台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劳动定员5人，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经营300天，项目建成后年产排水板10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及批复除投资、占地面积和平面布置、排气筒内径不一致外，其余均一致。目前，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投资减少；占地面积

减少；原料区由生产车间内南侧变更为生产车间内北侧，危废暂存间由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变更为生产车间南侧；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气处理工艺由“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其余与环评一致。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本项目危废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海子河。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熔工序及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内径 0.4m，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热熔工序及成型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噪声的治理措施是：（1）在设备选型时，厂家采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采取基础减震措施；（3）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办公、生活区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4）多植树绿化，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4、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给泰安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万力重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泰安

启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荏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12 日-14 日验收监测时排水板产能为 290 平方米/d，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87%。

1、废水

由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可知，动植物油未检出，COD_{Cr}、氨氮、总氮、总磷、BOD₅、SS 检测结果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75mg/L、4.51mg/L、8.84mg/L、0.05mg/L、18.3mg/L、11mg/L，pH 检测值范围为 7.0-7.2，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72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 无量纲，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10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 1II 时段相关标准（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4000 无量纲）。两级活性炭+UV 光氧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66.6%-72.8%。

由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9mg/m³，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4.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 无量纲)。

由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可知, 1h 平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3、噪声

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的检测值范围为 50.0~60.3dB (A), 夜间噪声的检测值范围为 42.1~51.9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 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 所有原料和成品禁止露天存放,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力合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1年8月7日

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力合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组长）	泰安万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刘会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萌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会龙
技术专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刘会龙
	山东省泰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商工	陈萌